

第三章 空難、陸上交通事故

第一節 災害預防

壹、空難

【辦理單位】：交通旅遊局

(一)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一、有效運用防災體系

(一) 主動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二) 應確實掌握災情，以主動、負責的態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視災害狀況事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統籌、督導、協調災害防救事宜。

(三) 建立綿密通訊網

(四) 防災系統與行政體系之橫向與縱向聯繫系統之相互結合，建立雙重綿密通暢之通訊網。

(五) 建立防救災共識

(六) 積極培養教育各機關防救災之憂患意識，並做好相關預防措施，以發揮整體防救功能。

(七) 專業救災人員訓練之加強

(八) 專業救災人員應經常參加防救災體系運作訓練，平時並應加強體能訓練，培養專業救災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九) 加強防災業務人員組訓

(十) 防災業務人員應多加強參加中央及縣（市）政府防救災害

(十一) 體系訓練，培養防災業務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提昇運作功能。

二、發揮統合指揮之功能

(一) 各編組機關落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 各參與編組機關更應於內部緊急應變小組全面動員，達到立即反應，主動處理之功能。

(三) 強化通訊設施及器材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四) 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衛星通訊設備，並相互結合，建構綿密通訊網，俾利迅速傳遞災情。
- (五) 指定專責人員辦理防災業務
- (六) 目前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人員皆為兼任，且職務異動頻繁，無法長期規劃並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日趨複雜與龐大，唯有專責方能落實災害防救工作。

三、落實權責分工與教育訓練

(一) 強化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計畫」之規定，各種災害權責單位均已有明確之劃分，若能落實執行權責分工，妥善運用各種因應對策，將可提昇政府形象。

(二) 加強災害教育訓練

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防災業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對於民眾之配合事項，應予加強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三) 持續辦理防災演習

演習是使防災體系成長趨於完善的訓練方式，經常演習及檢討改進，可以使得體系運作更臻成熟，亦使防災人員能夠更熟練。因此，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應加強防災演練，驗證防災液化之可行性，有效提昇應變能力。

(四) 檢討修正防災計畫

災害之主管機關應從防災教育訓練、演習及實際處理災害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

四、建立相關災害防救資料庫。

五、其他整備事項

- (一) 平時應定期整理保養搶修器材及工具，並隨時注意搶修用之主要材料是否需汰舊更新或補充庫存量。
- (二) 內部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及各任務編組名冊應保持常新。

貳、陸上交通事故

【辦理單位】：警察局

一、 防災教育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對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人員施以防災研習教育；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培養幼童、學生及居民等用路人，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並使其熟悉災害預防措施及避難方法。

二、 防災訓練、演習

- (一)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與相關運輸公共事業、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實施演習、訓練。
- (二) 各所屬相關機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 本府各相關局處及相關運輸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災害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檢討。

三、 防災整備

- (一) 本府各相關局處應與相關公共事業之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保持通報作業順暢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二) 鐵、公路、國道、高速鐵路系統應建置、維護及強化災害監測設施。
- (三) 各機關應積極辦理與陸上交通事故相關之事項如次：

單 位	業 務 職 責
交通旅遊局	1 督辦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預置防止災害發生設施及相關預防措施整備。 2 協助災時交通運輸工具之整備。 3 督辦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4 督辦相關運輸公共事業儲備及檢查災害防救所需之救濟、救急物資及器材。 5 彙整陸上交通事故相關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社 會 局	1 督辦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宜。 2 督導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宜。 3 督辦有關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宜。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民 政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督辦有關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災民收容事宜。2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3 配合地方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執行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支援整備工作。
消 防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督導有關消防搶救及人命搜救、救助設施、設備之充實整備事宜。2 督導辦理民間消防救難志工團體組訓、建立災時志工支援受理及任務安排事宜。3 彙整各地方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可資運用防救災資源。
建 設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防救整備。2 督導公民營事業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途、標示資料。
警 察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督導執行災害警戒、治安維護。2 督導擬定緊急交通之疏導、管制計畫。
教 育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加強教育學生防災應變觀念。2 配合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提供整備。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洪水預報及通報、預警監測指標系統。2 主管溪流整治及防砂工程之整備。3 加強防洪、主管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事項。4 建立環境地質資料庫。
工 務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發生災害時相關救災搶修、搶險所需設備、機具及人力之整備。2 加強災時受損交通運輸系統搶修、搶險之裝備、器材及人員整備。3 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路線之規劃設計。(修正)4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核機制。5 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研議及督導。6 對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預置防止災害發生設施及相關預防措施。7 彙整陸上交通事故相關可資運用防救物資。(修正)8 督導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工作。(修正)
新 聞 局	配合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媒體進行防災宣導。

衛生局	<p>1 督(輔)導地方衛生單位責成醫療機構加強緊急救用品、醫材之儲備整備，並編成救護隊因應大量傷患之緊急應變。</p> <p>2 督導各及衛生單位加強防救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p>
環境保護局	<p>1 結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工廠，組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適時實施教育訓練。</p> <p>2 督導各級環保單位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整備。</p>
農業局	<p>1 推動治山防災計畫。</p> <p>2 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事項。</p> <p>3 災時糧食、蔬果及動物用(藥)品儲備、運用、供給事項之整備。</p> <p>4 建立土石流危險區域潛勢分析、監測通報及區域劃定管制措施。</p> <p>5 協調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生活安置、協助災害搶救及通訊設施等之整備。</p>
臺中縣後備司令部	<p>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器材裝備之整備。</p>
台電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p>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器材、裝備儲存及人員電力之整備。</p>
自來水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p>負責自來供水設備緊急搶修(包括發生災害實之緊急醫療用水、消毒用水等)器材、裝備儲存及人員之整備。</p>
中華電信 中區分公司	<p>負責電信緊急搶救器材儲存及人員、裝備之整備。</p>
中油公司 台中營業處	<p>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緊急搶修及有關器材、裝備儲存及人員之整備。</p>
欣彰 天然氣公司	<p>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器材、裝備儲存及人員之整備。</p>

四、進行災害防治研究

- (一) 辦理「大規模災變之公路系統防救災規劃與修復策略研究」。
- (二) 建置「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通報作業系統」。
- (三) 蒐集並建置災害防治相關基本資料：
 1. 建置並檢討鐵、公路橋樑之設計規範。
 2. 集及儲存鐵、公路、國道沿線之地質、地震、水文等各類資料。



第二節 災害應變

壹、空難

【辦理單位】：交通旅遊局（協辦單位：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一、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之前置作業

- （一）確認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 （二）製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組員之頭銜牌。
- （三）編定輪值表及簽到表，於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 （四）裝配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二、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一）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當本縣境內發生空難事件時，當即報請縣長立即成立空難災害應變中心，地點設置於本縣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難現場緊急應變小組

本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機關及事業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空難災害應變小組，以執行本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災害搶救、處置及善後等各項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有關之災害防救事。

- （三）空難事件發生於本轄，失事地點未確定，全面搜索，且經中央「空難中央災害處理中心」指示成立時。

三、空難災害應變小組

應變小組由本府各相關局室依職權混合編組成立，其成員：

- （一）召集人—縣長
- （二）副召集人—二位副縣長
- （三）聯絡人—交通旅遊局局長
- （四）小組成員—本府內外各相關局室及相關單位首長或授權代表。

四、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任務：

整合各有關機關及本府各局、室任務編組成員，依「災害防救法」實施空難災害應變措施。

五、執行、處理空難災害各項搶救、應變及處置作為。

- (一)彙集中央各相關單位資源與資訊，提供空難災害現場指揮搶救所需之應變作為與處置腹案。
- (二)空難事件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時，對有關機關及本府各局室首長、搶救人員，做必要之溝通協調與指示。

貳、陸上交通事故

【辦理單位】：警察局（協辦單位：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一、災情蒐集與通報

為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建立災情通報聯繫管道，相關通報作業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相關部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適時發布警報訊號

為迅速且正確發布、傳遞警報，確保通訊順暢，相關災情警報發布依「交通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辦理。

三、災害搶救

(一) 確立各及救災指揮系統

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陸上交通事故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臺中縣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作業要點」等規定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各級緊急應變小組。

(二) 執行搶救、搶險、搶修

1. 受災之有關交通管理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災害狀況，並依情況部署適當救災人員、機具執行搶救、搶險、搶修任務，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鄰近地方政府及國軍支援協助。
2. 協助相關運輸公共事業緊急處理受災場所迅速修復並防止災害擴大，擬定警戒避難措施、緊急修復計畫等。
3. 視狀況需要依據「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中央支援辦理救災。
4. 地方各級機關應積極辦理與陸上交通事故相關之事項如次：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單 位	業 務	職 責
財 政 局		1 縣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列、經費籌措事項。 2 配合辦理工商資金融通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民 政 局		1 辦理有關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災民收容事項。 2 協同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3 會同受災處理業務單位，實施複勘災害彙整工作及擬提動支縣災害準備等善後處理事項。
建 設 局		1 督導本縣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 2 督導電力、中油、天然氣、自來水等維生管線緊急搶救事項。
教 育 局		1 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校舍損壞之整修。 2 辦理文物防災、學校防災教育及其他教育有關事項。
工 務 局		1 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樑、水利、防洪設施緊急搶救事項。 2 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相關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3 督導各港埠防救災害及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農 業 局		1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2 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3 辦理有關林木損失調查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事項。 4 其他農林漁牧業有關事項。
環 境 保 護 局		1 辦理災區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 2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
衛 生 局		1 辦理急救用醫療器材儲備、運用、供給之事項。 2 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輔導、傳染病預防及災區食品衛生管理等事項。 3 執行緊急醫療及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警 察 局	<p>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事項。 (修正)</p> <p>3 協助屍體搜救、相驗及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及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修正)</p>
消 防 局	<p>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p> <p>3 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其他有關消防事項。</p>
地 政 局	督導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橋樑之搶修、搶險事項及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兵 役 局	協調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勞 工 局	辦理災民之就業輔導及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社 會 局	<p>1 督辦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搗毀救助事宜。</p> <p>2 督辦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3 督辦有關罹難者處理及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新 聞 室	辦理有關災情蒐集及救災新聞之發布宣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主 計 室	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預算核銷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秘 書 室	有關單位應變災害防救事項之督導及文稿之審查。
計 畫 室	有關單位訂定各項防災計畫之管制。
人 事 室	<p>1 防救中心編組人員進駐之督考。</p> <p>2 辦理停止上班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p>
臺 灣 省 第 三 河 川 局	督導縣內省級河川進行防洪設施緊急搶救事項。
團 管 部	協調派遣各地區軍事單位支援兵力、裝備執行救災事項。
台 電 公 司 台 中 區 營 業 處	負責轄內電力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電力事項。
自 來 水 公 司 第 四 區 管 理 處	負責自來供水設備緊急搶修(包括發生災害時之緊急醫療用水、消毒用水等)及其他有關自來水事項。
中 華 電 信 中 區 分 公 司	負責電信緊急搶救及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中 油 公 司 台 中 營 業 處	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緊急搶修及有關事宜。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欣 天 然 氣 公 司	彰 事 宜。	負責防止天然氣災害、進行管路遮斷、緊急搶修及其他有關天然氣事宜。
----------------	-----------	----------------------------------

第三節 災後復建

壹、空難

【辦理單位】：交通旅遊局（協辦單位：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 一、 罹難者之處理及災民慰問金之準備。
- 二、 規劃災民短、長期之安置方案，評估各種安置方案，並提供短期安置場所之資訊。
- 三、 災區抽、送水服務。
 - （一）抽水服務人、車器材之統計。
 - （二）受理水申請及人員之派遣調度。
 - （三）災區送水及自來水公司之聯繫。
- 四、 成立專責單位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 五、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整建工作：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區災後整建工作。
- 六、 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由公所填報「空難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報告」傳真環保局及災害應變中心。
 - （二）進行空難現場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處理。
- 七、 災區防疫。
 - （一）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提供受災地區居家消毒及協助衛生宣導。
 - （三）分發消毒藥品並進行消毒工作。
 - （四）災區之疫情監視及調查。
 - （五）疫情報告及新聞發布。
- 八、 交通號誌設施工程維修小組。
 - （一）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置常態運作。
 - （二）如遇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廠商。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九、 民生管線（水、電）之災害勘查與修復。
 -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之災害情形。
 - （二） 成立調查小組：空難發生時由副局長、技正及各課課長任務編組。
 - （三） 協調自來水、電力、瓦斯及電信公司相關搶修工程。
 - （四） 相關工程修復情形彙整與通報。
- 十、 於災變發生時，由法制室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之必要服務。
- 十一、 針對災區周邊劃定封鎖界限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進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並封鎖災區警戒限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 十二、 追綜災區重建、災民善後為題並作新聞處理，且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開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周知民眾。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 十三、 辦理災民收容救助及安置措施。
- 十四、 辦理相關災後重建措施，如查明維生系統修復現況，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
- 十五、 進行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貳、陸上交通事故

【辦理單位】：警察局（協辦單位：本府各業務權責單位）

一、 災情彙整及復原重建

本負相關局處與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縣後備司令部等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彙整災害之原因、處理經過及災害之影響，檢討防災成效。

二、 災害賠償及融資

（一） 受災用路人之災損部分：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

補助費發給辦法」、「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等相關規定，給予相關賠償。

(二) 受災運輸公共事業之災損部分，協調金融機關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資金週轉、設備修復資金低利融資等優惠措施。

三、 研擬修正各種災害防救措施標準作業手冊

為利瞭解所屬各機關對於施工中及營運中交通設施災害防救之實際作為，應分別依業務特性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措施標準作業手冊。

四、 地方機關應積極辦理與陸上交通事故相關之事項如次：

單 位	辦 理 事 項
工 務 局	1 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樑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 2 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3 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災害事故現場設備、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調查、鑑定、復原等相關工作。 4 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警 察 局	1 協助辦理失蹤人員搜救工作。 2 督導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3 協調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因災死亡者之相驗及身分確認工作。
社 會 局	1 國際支援搜救團體協調聯繫事項。 2 接受國外大額捐款或相關復原重建物資之協調聯繫事項。 3 視災情需要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兵 役 局	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財 政 局	1 有關救災款項撥付、災害內地稅減免、相關保險理賠協助事項。 2 有關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3 有關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
教 育 局	協調提供各級學校、社教機構場館，協助收容安置災民，並防止二次



臺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災害發生。
主 計 室	1 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災後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審議事宜。
新 聞 室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陸上交通事故災後復原重建情資蒐集相關新聞與報導。
衛 生 局	1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防疫消毒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 2 持續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即刻採集檢體化驗，對已發生疫情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並防止疫情擴大。 3 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環境保護局進行飲用水抽驗。 4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事宜。
環 境 保 護 局	1 督導各公、民營環保單位辦理廢棄物清運、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2 督導所屬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3 督導所屬加強維護災民收容所環境衛生。
農 業 局	1 協助調節調配民生必須用品供應。 2 土石流災區之治理工作，依行政院農委會「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儘速辦理。 3 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清除阻礙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4 協調相關機關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修搶險工作。
民 政 局	1 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 2 持續協助辦理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3 持續協助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計 畫 室	依 縣長指示督考各相關機關辦理復原重建工作進度。